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 2022 年度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4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8 万元/年(税前),非常勤董事津贴由每人 2.5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3 万元/年(税前),并对川仪股份《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王定祥先生、胡永平女士、柴蓉女士作为本次董事津贴调整的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突出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依法规范管理等重点领域法治建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全员法治素质,使公司法治文化更加浓厚,努力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权益或者剥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本章程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二)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对外捐赠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二)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对外捐赠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四)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单次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单次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即可,且可以免于披露。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述款项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日语或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日语或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公司章程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维护和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等全体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关注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公司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敬请广大股东支持和理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王琢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李养民副董事长的委托,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唐兵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授权委托董事唐兵代表表决;公司董事会观察员黄康,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唐兵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2 年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向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燕租赁")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内场车辆和无动力车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东航技术委托具有财政